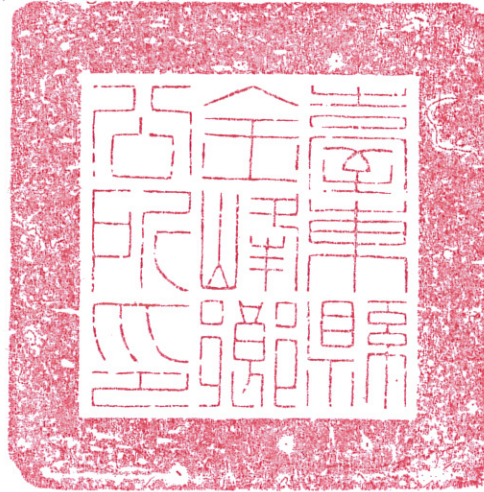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鄉民字第1040007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新興村公墓」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為辦理公墓更新及公墓公園化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本鄉新興村(金星段792號)。
- 三、遷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(104年10月6日止)。

鄉長 宋賢一
Paramram Djalavak